

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.06.1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設計規畫本系之課程，特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佔缺且支薪之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畫。
  - 二、現有課程之增開與減開問題之商決。
  - 三、教師任課之洽請。
  - 四、本系師生關於課程建議事項之研討。
  - 五、本系系主任交議有關課程事項及學生成績之議定。
- 有關課程方面之重大決定需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師生對課程如有建議事項，均先交由助教彙整，再行提會討論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